

国家税务总局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
区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汀税经开限改〔2024〕455号

福建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821MA34U3L361）

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文号：汀税大同 税通〔2024〕676号），通
知你单位限期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
限内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、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单位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资料至我局办理土地增值
税清算申报事项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

